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於2013年4月15日訂立現有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無須就使用同仁堂集團公司商標繳付任何費用或收費。

經訂約方一致同意，現有商標許可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終止。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集團公司同意允許本集團使用同仁堂集團公司的「同仁堂」字號及部分商標，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71.67%的權益，乃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於2013年4月15日訂立現有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無須就使用同仁堂集團公司商標繳付任何費用或收費。

經訂約方一致同意，現有商標許可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終止。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集團公司允許本集團使用同仁堂集團公司的「同仁堂」字號及部分商標，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2025年11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本公司
（2）同仁堂集團公司

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許可範圍：授權本公司及相關下屬公司於公司名稱及相關中藥產品單獨或同時使用「同仁堂」字號（「字號」）及/或以下商標（「商標」）：

- a. 「北京同仁堂雲頭匾」商標圖樣；
- b. 「同仁堂出口標」商標圖樣；及
- c. 「BTRT」商標圖樣。

定價政策：年度品牌使用費為每年品牌使用費基數×品牌使用費率×協議於該年度有效天數/365。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品牌使用費率為0.3%，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品牌使用費率為1.0%。

本公司或其任一相關下屬公司之年度品牌使用費基數=上年度已審計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本公司與相關下屬公司之間／相關下屬公司之間銷售金額－向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關連交易金額（不含本公司及相關下屬公司銷售給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各相關下屬公司的營業收入按照上一年度本公司及各相關下屬公司的單體審計報告（非合併口徑）確定。

釐定年度品牌使用費基準時，本公司已參考（其中包括）其他許可方對於類似字號和商標授權交易收取的品牌使用費。為確保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品牌使用費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之間類似字號和商標授權交易進行市場調查。根據所取得的近 20 份結果顯示，就類似交易支付予許可方的品牌使用費介乎 0.12% 至 1.5%。經考慮市場調查及「同仁堂」品牌的市場價值和認可度的顯著增長，本公司相信新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品牌使用費符合當前市場慣例及標準。

支付期限：本公司應在收到同仁堂集團公司支付通知後通知各相關下屬公司該年度品牌使用費金額。本公司收到同仁堂集團公司的支付通知後 30 個工作日內向同仁堂集團公司統一支付本公司及境外相關下屬公司的該年度的品牌使用費，而境內相關下屬公司收到本公司發出的支付通知後的 15 個工作日內向同仁堂集團公司支付該年度的品牌使用費。

歷史數據及建議新上限

據本公司於2013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於2013年4月15日訂立之現有商標許可協議，只要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51%或以上股權，本公司則無須就使用商標繳付任何費用或收費。商標許可及授權於2021年5月13日屆滿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再續期十年。因此，現有商標許可協議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為零。

建議上限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7年 (千港元)
建議上限	12,200	14,640

上文所載建議上限按以下各項適用於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的因素釐定：

- (i) 2026 年及 2027 年的品牌使用費收費基數預測將以 2024 年收入作為計算基礎；
- (ii) 協議期限內相關中藥產品預計的銷售量，考慮到因使用「同仁堂」品牌而預期的銷售量增加以及由此產生的商譽所產生的協同效應；
- (iii) 同仁堂集團公司對其其他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品牌使用費的定價標準；
- (iv) 其他許可方對於類似商標和品牌許可交易收取的品牌使用費、當前市場狀況以及通貨膨脹。

該等年度上限代表本公司根據目前可獲得的信息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預測，與本集團潛在的財務表現沒有直接關係，也不應被視為對本集團潛在財務表現有任何直接影響。

訂立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的理由

「同仁堂」品牌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因為它已經被廣泛用於其所有產品和其他業務發展中。「同仁堂」品牌是中國中醫藥行業中一個備受追捧的知名品牌，具有高品牌知名度、忠誠度和價值。

自本公司於2013年上市，根據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於2013年4月15日訂立之現有商標許可協議，本集團獲准免費使用商號及商標。鑒於「同仁堂」品牌的市場價值、認可度和聲譽顯著增長，以及對「同仁堂」產品市場需求的增加，同仁堂集團公司已經調整許可字號及商標使用的定價標準。考慮到新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認為，持續使用「同仁堂」品牌字號及商標符合公司的利益，並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量，並能夠以更具有競爭力的價格銷售，從而提升其中藥產品的價值。因此，訂約方同意終止現有商標許可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生效，並訂立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以延續許可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i)按公平原則磋商；(ii)已經及將會繼續按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遵守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上述定價政策，本集團將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政策：

- (i) 本公司管理層將不時討論及考慮新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定價機制，以確保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密切監察及記錄新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iii) 進行定期查核以審閱和評估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新商標許可協議之條款進行；
- (iv) 適時與同仁堂集團公司審閱和討論新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年度品牌使用費，並參考「同仁堂」品牌市場價值和當前市況，以確保定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定價政策進行；及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將對新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仍屬公平合理，並根據上市規則每年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提供確認。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審批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之檢討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而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7%的權益，乃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同仁堂集團公司

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集團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中藥材、中成藥、中藥飲片、保健食品、倉儲及運輸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現有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訂立的“同仁堂”商標和字號使用許可合同暨授權書，於2021年5月13日屆滿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續期十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28 日（交易時段後）的「同仁堂」品牌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下屬公司」	指	使用同仁堂集團公司的「同仁堂」字號及部分商標的本公司之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仁堂集團」	指	同仁堂集團公司、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繫人
「同仁堂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 1992 年 8 月 17 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嚴晗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嚴晗先生（主席）
樂拯先生（副主席）
王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徐宏喜先生
陳毅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